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苏州市数据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0500MB1W193352

乙方 1（供应商/服务提供方）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00009442Y

乙方 2（供应商/服务提供方）：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MB1U488711

乙方 3（供应商/服务提供方）：信通院（江苏）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6MACDGWBG67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就【“十五五”数字苏州建设布局规划 采购服务项目】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签订了《“十五五”数字苏州建设布局规划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0-DLHX-C2025-0023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项目实施中，甲方主导确定规划框架与核心思路，组织调研、意见征集及规划衔接，对研究成果认真研究审议；乙方依托专业技术支撑，开展前期调研、数据测算与分析论证，起草规划草案并提供咨询建议。

为适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，现就原合同的合同金额事宜达成补充约定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合同金额调整

1.1 原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元整（¥：790000.00 元）。

1.2 现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总金额调整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叁万元整（¥：730000.00 元）。

1.3 本次金额调整为最终调整结果，包含本项目项下全部服务内容、人工、耗材、税费、售后等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1.4 已支付款项

原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395000.00 元）。其中，乙方 1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197500.00 元），乙方 2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18500.00 元），乙方 3 柒万玖仟元整（¥79000.00 元）。

1.5 后续付款步骤

（1）乙方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完成对《“十五五”数字苏州建设布局规划》（现规划名称已更名为《“十五五”数字苏州建设规划》）征求意见稿的衔接修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贰拾叁万柒仟元整（¥237000.00 元）。其中乙方 1 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118500.00 元），乙方 2 柒万壹仟壹佰元整（¥71100.00 元），乙方 3 肆万柒仟肆佰元整（¥47400.00 元）。

（2）乙方完成规划研究咨询全部内容并验收通过后，甲方付清余款，即玖万捌仟元整（¥98000.00元）。其中乙方1肆万玖仟元整（¥49000.00元），乙方2贰万玖仟肆佰元整（¥29400.00元），乙方3壹万玖仟陆佰元整（¥19600.00元）。

第二条 原合同其他条款效力

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同金额调整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全部条款、约定、权利义务均保持不变，继续合法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甲乙双方仍需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，履行各自服务提供、款项支付、履约验收、违约责任等相关义务。

第三条 协议优先级

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5.1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1执贰份、乙方2执肆份、乙方3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3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作为履合同履约、结算、归档的合法依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数据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1（盖章）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2（盖章）：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3（盖章）：信通院（江苏）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